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78号”文核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顶固集创”)2,850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2018年9月12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或“我公司”)认为顶固集创的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作为顶固集创的保荐机构,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上市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Topstrong Living Innovation & Integr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8,548.30 万元(本次发行前)、11,398.3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林新达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4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8425
电话:	0760-22620126
传真:	0760-2262012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inggu.net/
电子信箱:	TR@china-tg.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冬梅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家具、厨房设备及厨房用

品、防火五金及配件、防火门窗、防火设备、防火机械、晾衣架、智能家居、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精密模具、传感器、金属制品、五金制品、装饰材料（含实木地板、复合地板、地垫、墙纸）、饰品、布艺制品、灯饰、电子产品、钢木门窗等金属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铝制品及型材；承接室内装修设计、家居安装工程、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定制衣柜及精品五金领域知名品牌之一。

发行人拥有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定制生态门三大主要产品系列。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包括普通衣柜、智能衣柜、步入式衣帽间、书柜、电视柜等；精品五金包括智能五金产品（含智能锁、智能晾衣机）和传统功能五金件（含锁类、滑动五金、家具五金、门控五金、卫浴五金等）；定制生态门系节能环保金属复合门。

（三）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设立于 2002 年 12 月的中山市顶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1）2628 号《审计报告》，顶固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0,910,974.22 元为基础，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8,4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8,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46,910,974.2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立信大华为此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6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174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新达。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698”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33,530.84	33,615.17	25,943.86	22,790.07
非流动资产	33,195.64	33,353.38	37,181.91	33,647.70
资产总额	66,726.48	66,968.54	63,125.77	56,437.77
流动负债	26,292.81	28,544.01	30,935.66	29,310.25
非流动负债	3,087.94	3,505.99	3,974.46	4,076.24
负债总额	29,380.75	32,050.00	34,910.13	33,386.50
股东权益合计	37,345.73	34,918.54	28,215.64	23,051.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1,683.87	80,756.78	72,483.62	57,567.83
营业利润	2,882.75	8,380.18	3,691.50	1,649.68
利润总额	2,848.69	8,501.97	4,682.08	2,032.51
净利润	2,427.19	7,429.50	4,042.12	1,88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7.25	7,431.12	4,041.62	1,88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58	6,058.11	3,205.55	1,576.14
少数股东损益	-0.06	-1.61	0.5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83.71	11,008.51	11,963.81	10,70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78.00	55.12	-6,466.40	-5,85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04.30	-5,833.92	-4,420.21	-3,54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6.01	5,229.71	1,077.21	1,298.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1.64	8,801.93	7,724.72	6,426.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5.63	14,031.64	8,801.93	7,724.72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18	0.84	0.78
速动比率（倍）	0.78	0.83	0.50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5%	44.34%	49.98%	5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4.08	3.30	2.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74%	1.93%	2.48%	2.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0	12.17	16.60	14.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5.07	4.27	3.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64.02	12,558.68	8,536.14	5,62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7.25	7,431.12	4,041.62	1,88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9.58	6,058.11	3,205.55	1,576.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1	13.49	6.17	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1.29	1.40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2	0.61	0.13	0.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87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87	0.48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23.27	15.83	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71	0.3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71	0.38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18.97	12.55	7.1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85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安排。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价格：12.2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4,82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19.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07.6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531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03 元/股（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53 元/股（按照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及其亲属林根法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中山凯悦、中山建达、中山顶盛、中山顶辉、曹岩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新达、曹岩、张燕、徐冬梅、李琦、刘军强、黄耿强、赵衡承诺：

（1）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因公司进行分红送股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林新达的亲属林彩菊、林根法承诺:

(1) 在林新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若林新达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林新达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林新达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 因公司进行分红送股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人不会因林新达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岩、张燕、徐冬梅、赵衡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遵守减持规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曹岩，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新达、曹岩、张燕、徐冬梅、李琦、刘军强、黄耿强、赵衡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以及自然人股东曹岩承诺：

“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

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东中山凯悦承诺：

“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 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 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1,398.30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股；
-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2,85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00%，不少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00%；
-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长城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在项目完成后，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事项	安排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要求发行人在公告中一并披露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的意见；国家法律、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益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 (0755) 83515551
 传真： (0755) 83516266
 保荐代表人： 何东、张国连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长城证券认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长城证券同意推荐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丁 益

保荐代表人: 
何 东


张国连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